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关于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认同该报告。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6日